

法律文書寫作 民事書狀

理律法律事務所
陳怡雯 律師
2019年9月21日

法律文書種類

律師執業所
製作文書

法律意見書、備忘錄、律師函、
開庭報告、會議紀錄...等

與司法機關
往來之書狀

起訴狀、告訴狀、補充理由狀、
答辯狀、辯論意旨狀、上訴狀、抗告狀、
聲請狀、陳報狀...等



書狀寫作原則

- 遵守格式
- 用語精準
- 事實敘述清晰，務必配合證據
- 三段論法說理，緊扣請求權基礎、構成要件
- 段落分明，輔以標題、重點
- × 切忌長篇大論夾纏不清



書狀格式

司法院所提供之書狀範例

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assist/assist03.asp>

- ◆ 就各類訴訟、非訟事件、程序中所需各項聲請提供參考範例
- ◆ 依各該法條依據，說明法律要件均已具備，並檢附相關證物
- ◆ 範例僅為最基本格式，仍應自行依個案情況調整



民事起訴狀 (一般)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承辦股別：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: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性別：男 / 女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電話：○○ -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傳真：○○ -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電子郵件位址：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被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: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性別：男 / 女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電話：○○ -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傳真：○○ -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電子郵件位址：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請求○○○提起訴訟事：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應.....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(請敘明事實、理由及所引證據)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

民事起訴狀 (一般)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承辦股別：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: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性別：男 / 女
生日：○○年○
住：○○市○○| **案號： 年度□□□字第□□□號**
電話：○○ - ○
傳真：○○ - ○
電子郵件位址： **承辦股別：**
送達代收人：○
住：○○市○○| **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**
(註：若一行不敷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被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: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性別：男 / 女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電話：○○ -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傳真：○○ -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電子郵件位址：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請求○○○提起訴訟事：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應.....。
 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 - 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事實及理由
(請敘明事實、理由及所引證據)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○ 日



民事書狀格式

案號股別

- ✓ 引用例稿時務必記得修改
- ✓ 上訴時須載明原判決法院
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

- ✓ 視情況於程序事項中說明計算方式
- ✓ 以律師名義上訴時，務必一併繳清費用
- ✓ 適用之訴訟程序務必與標的金(價)額相當



民事起訴狀 (一般)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承辦股別：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性別：男 / 女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 - ○○○○

傳真：○○ - 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

被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性別：男 / 女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○○ - ○○○○

傳真：○○ - 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請求○○○提起訴訟事：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.....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(請敘明事實、理由及所引證據)

送物之區碼及件數

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性別：男 / 女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 - ○○○○

傳真：○○ - 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

民事書狀格式

當事人欄

稱謂： 原告、被告、上訴人、被上訴人、聲請人、
抗告人、相對人

自然人： 姓名、戶籍地址、送達地址

法人： 公司登記全名、登記地址、營業地址

✦ 未成年人、法人須記載法定代理人

✦ 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事務所地址

✦ 自行斟酌是否記載電話、身分證字號等



民事起訴狀 (一般)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承辦股別：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性別：男 / 女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○○ - ○○○○

傳真：○○ - 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註

被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性別：男 / 女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 -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真：○○ -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

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請求○○○提起訴訟事：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應.....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(請敘明事實、理由及所引證據)

**為請求○○○提起訴訟事：
訴之聲明**

- 一、被告應.....。**
 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**
 - 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**
- 事實及理由**

月 ○○ 日
(名蓋章)
(名蓋章)



民事書狀格式

案由 聲明

- ◆ 種類：訴之聲明、上訴聲明、答辯聲明、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
- ◆ 聲明的法律上意義
- ◆ 錯誤聲明的後果
- ◆ 聲明不會寫怎麼辦？



民事書狀格式

事實及理由

程序事項：

管轄、準據法、訴之變更追加、承受訴訟、訴訟標的價額計算...等

實體事項：

事實、請求權基礎、法律論述、相關實務/學說見解...等



民事起訴狀 (一般)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承辦股別：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: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性別：男 / 女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傳真：○○ -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電子郵件位址：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請求○○○提起訴訟事：
訴之聲明
一、被告應.....。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事實及理由
(請敘明事實、理由及所引證據)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

民事書狀格式

- 管轄法院民事庭/簡易庭/民事執行處
- 轉呈上級審法院
- 日期
- 具狀人、撰狀人：簽名或用印
- 委任狀
- 附件：附表、附圖
- 證物



事實敘述

- 與請求權/構成要件有關之事實均須載明
- 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須清楚
- 依照時間先後次序、行為主體分別敘述
- 事實主張須引用證據證明之
- 適切分段，加註標題、重點
- × 無關事實無庸贅述
- × 切忌情緒性、人身攻擊用語



事實敘述舉例 - 清償借款

被告於x年x月x日邀同訴外人甲、乙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立授信契約書(原證1號)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8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xx碼機動計算，於每月x日繳款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分xx期，按期採年金法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。依授信約定書第x條約定，如未依約還本繳息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；第x條約定，如有任何到期債務之本金未清償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

事實敘述舉例 - 清償借款

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x年x月x日止，此後即未依約清償，積欠本金xx元（原證2號），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。當時原告之定儲利率為年息xx%

（原證3號），是以被告除上述本金外，另應給付自x年x月x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xx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x年x月x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然被告迄未給付。



法律論述

- **請求權基礎**務必明確
- 引用**實務見解**、**權威學說**加強說服力
 - ✦ 盡量引用具有拘束力之依據
 - ✦ 避免以下級審法院見解說服上級審法院
- 搭配相關**事實及證據**
- 法律要件複雜時，宜**分點分段**說明
- 由**各種角度**加強論述：立法目的、適用結果、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等
 - ✦ 僅為論理之用之假設宜加註「假設語」等



法律論述 - 三段論法

大前提

法律、判例、契約條文或其他**法源依據**

小前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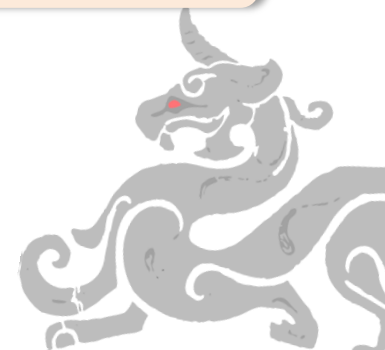
相關之**個案事實**

結論

符合/不符法定要件、請求有/無理由、有/無罪

優點

條理清晰，可檢視要件是否齊備



法律論述 - 三段論法

大前提

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：
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」

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：
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」

小前提

原告（所有權人）將系爭房屋出租予被告，於102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後，並未續約，但被告持續占有使用系爭房屋迄今。

原告（所有權人）將系爭房屋出租予被告，租期雖已於102年12月31日屆滿，但事後原告口頭同意被告以原租金續約一年。

結論

被告無權占有系爭房屋。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為有理由。

被告占有使用系爭房屋有合法權源。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為無理由。



三段論法舉例 - 情事變更

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910號判決

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，適用上須契約成立時作為基礎、背景或環境之一切情況，於客觀上發生異動，為當事人未預料且不能預料之性質，即係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者為其要件。若係客觀上可得預料，因該當事人有過失或錯誤而未預料者，其應自行負責。

上訴人雖主張土方外運之費用及新埤大排破堤增加防汛費用，均係契約成立後之情事變更云云。惟上開費用並非因契約成立時之基礎、背景或環境等情況發生變動所致，上訴人具有相當規模及承包工程之經驗，因自己採行之工法致增加土方外運費，客觀上非其所不能預料，具有可歸責事由，與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不符。

故上訴人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給付，亦屬無據。



三段論法舉例 - 情事變更

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

按於調解程序中，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，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，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，民事訴訟法第422條規定甚明。

查兩造就系爭糾紛於98年6月22日在第一審法院行調解程序，就賠償金額曾合致總額為50萬元，並作成調解書，上訴人在調解書上已用印，被上訴人及調解委員亦均簽名，僅於法官到場確認時，上訴人突然表示反悔，不同意兩造原先合致之調解金額，法官因此未於調解書上簽名，調解既未經法官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15條之1第4項規定，難認已成立訴訟上之調解等情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

果爾，上訴人於該調解委員會所作之陳述及讓步，自不得於本案採為裁判之基礎。



證據使用

- **事實**之主張須以證據支持
- 應先評估**舉證責任之分配**
- 在相關事實後標註**證號**
- 引用卷內資料宜標註**出處或頁碼**
- 引用實務、學說見解宜檢附**全文**
- 長篇證物宜標註**重點**
- 外文證物應檢**附中譯文**
- 加貼**側標**（電子卷證除外）



架構安排建議

- 釐清**法律要件**有哪些：法條、實務定見
- 考慮如何**架構**才能清楚交代來龍去脈
 - ✓ 先說明「前因」，才能導出「後果」
 - ✓ 彼此無關或互斥之主張，不要相互夾雜
- **每個**法律要件都要有所交代
- 引用之實務見解要與本件爭點**相互勾稽**
- 須說明證據究竟**如何佐證**待證事實
- 論述層次要**符合邏輯**
- 段落**層次適度**安排



架構安排建議

- 對造**尚未提出**的答辯，**不用急**著反駁
- 對事實、證據之**細節**爭執，可安排於書狀**後段**
- 回應對造答辯時，切勿遺忘**自己論點**及**架構**
- 事實、法律是否分開論述視情況而定
- 篇幅太長時，宜**切割為數份**書狀
- 必要時附加**目錄**
- 辯論意旨狀**切勿**只將歷次書狀**拼貼**



架構安排建議 - 假扣押

要件

先寫哪一個？

金錢或得易為金錢之請求(民訴522)

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(民訴523)

要不要交代管轄(民訴524)?

事有輕重緩急

假扣押法院著重點何在？

請求及假扣押原因均應釋明(民訴526)

要找哪些實務見解

本件有爭議之點為何？

找來的實務見解如何支持本件論點？

擔保金之計算

可否說服法院酌定低一點？



注意事項



- 書狀目的在**說服法院**—**user friendly**
 - ✦ 怎樣敘述可讓法院最快進入狀況
 - ✦ 一張圖表可能勝於一大段文字
 - ✦ 試著站在法院立場想想
- 各**段落**重點明確，加註適當**標題**
- **篇幅**宜控制，**版面**安排適於閱讀
- 使用法律用語，**切忌情緒化**文字
- **檢查**各項細節避免錯誤



常見錯誤

- × 過於執著事實爭執，**遺忘法律要件**
 - ✦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（民訴538）
 - ✦ 撤銷詐害債權（民244）
- × 各段內容無明顯區隔，**段落重點不明**
 - ✦ 每隔幾行按一次enter不叫分段！
- × 被對造答辯順序牽著走，**架構混亂**
- × 引用判決、證詞後就直接跳到結論，**欠缺論述**
- × **自己該舉證**的事實，不要指責對方未舉證



如何閱讀判決書 - 一審判決

- ◆ 當事人欄
- ◆ 案由及辯論終結日期
- ◆ 主文
- ◆ 程序事項
- ◆ **原告主張及聲明**
- ◆ **被告答辯及聲明**
- ◆ 兩造不爭執事實

- ◆ **得心證之理由**
- ◆ 結論、訴訟費用分擔
- ◆ 法條、假執行法條
- ◆ 日期、判決法院、法官
- ◆ 書記官記載
- ◆ 教示規定



如何閱讀判決書 - 二審判決

- ◆ 當事人欄
- ◆ 案由、**原審案號**、上訴方、**辯論終結日期**
- ◆ 主文
- ◆ 程序事項
- ◆ **一審原告主張及聲明**
- ◆ **一審被告答辯及聲明**
- ◆ **原審判決結果及上訴聲明**

- ◆ 兩造不爭執事實
- ◆ **得心證之理由**-就每項爭點詳述
- ◆ 結論、訴訟費用分擔
法條、假執行法條
- ◆ 日期、判決法院、法官
- ◆ 書記官記載
- ◆ 教示規定



如何閱讀判決書 - 三審判決

架構大致同二審判決

兩造爭執要旨甚為精簡

二審判決要旨

三審見解

維持：有時會就特定爭點論述，有時不會

廢棄：通常僅針對特定爭點論述

- ▶ **發回**：事實未查明
- ▶ **改判**：法律見解錯誤

不會有假執行

※注意區分哪些是三審見解、哪些部分被廢棄※



A photograph of a grand, vaulted library. The ceiling is high and features a series of large, arched wooden vaults. The walls are lined with tall, dark wooden bookshelves filled with books. In the foreground, a row of classical busts is displayed on a low wall. The lighting is warm and focused, highlighting the architectural details and the vastness of the space. The text "報告完畢，謝謝聆聽" is overlaid in the center of the image.

報告完畢，謝謝聆聽